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Table with 2 columns: 1. 公司基本情况 (Company Basic Informatio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Main Accounting Data and Financial Indicators)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性别, 职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变动, 报告期内变动原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证券代码:301387 证券简称:光大同创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Table with 2 columns: 1. 公司基本情况 (Company Basic Informatio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Main Accounting Data and Financial Indicators)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06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元(含税),拟发现金股利合计3,032,5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30,426,000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 委托理财事项
为进一步扩大未来业务布局,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70万元的价格受让孟亚斌持有的公司参股公司重庆致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致贵”)1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为593.26万元,实缴出资为218.1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重庆致贵51%的股权,重庆致贵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重庆致贵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公司持有重庆致贵51%的股权,重庆致贵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注:
关于日本磁控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日本磁控”)及受其控制的关联方,公司对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方进行单独披露,其他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日本磁控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受安徽人江富乐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统计口包含安徽人江富乐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都人江富乐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两个公司。

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日本磁控技术控股有限公司(Ferrotec Holdings Corporation)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贺贤汉
注册资本:29,539,924,302日元
主营业务:磁流体力学、半导体制造设备、液晶制造设备等
住所: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二丁目3番4号
截至2024年3月31日, Ferrotec (USA) Corporation 总资产49,933百万日元,净资产23,647百万日元;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Ferrotec (USA) Corporation 营业收入48,628百万日元,净利润604百万日元。

(2) 关联关系:日本磁控全资子公司
(3) 履约能力: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 Ferrotec (USA) Corporation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山村 丈
注册资本:1.16 亿美元
主营业务:陶瓷部件的加工和销售
住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三路6515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杭州大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07,808.57万元,净资产82,634.97万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杭州大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7.6,249.61万元,净利润20,210.21万元。

(2) 关联关系:日本磁控全资子公司
(3) 履约能力: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 杭州大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贺贤汉
注册资本:6,630万美元
主营业务:陶瓷部件的加工和销售
住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三路6515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杭州大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07,808.57万元,净资产82,634.97万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杭州大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7.6,249.61万元,净利润20,210.21万元。

(2) 关联关系:日本磁控全资子公司
(3) 履约能力: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 安徽人江富乐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江润裕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波导管、真空管、真空配管、腔室、真空导入机、其他真空设备制造销售。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经济开发区南海路18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徽人江富乐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964.78万元,净资产943.07万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安徽人江富乐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收入0.7万元,净利润-56.93万元。

(2)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贺贤汉担任其董事,公司总经理王哲担任其董事(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3) 履约能力:该公司成立于2023年05月,2023年度处于前期的产能及团队建设阶段,因此2023年度收入为0。目前该公司产能建设、市场拓展等工作进展顺利,且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事项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具备且定价合理、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助于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其他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收购杭州大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之芯”)100%股权,具体内容请查阅2024年06月0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7月2日,杭州之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州之芯100%股权,杭州之芯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满足杭州之芯短期运营需要,杭州大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之芯提供了3000万借款,本次收购完成后,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上述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被动形成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大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之芯已向杭州大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归还该笔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

六、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 监事会意见
安徽富乐德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其他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收购杭州大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之芯”)100%股权,具体内容请查阅2024年06月0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7月2日,杭州之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州之芯100%股权,杭州之芯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满足杭州之芯短期运营需要,杭州大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之芯提供了3000万借款,本次收购完成后,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上述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被动形成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大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之芯已向杭州大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归还该笔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

六、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 监事会意见
安徽富乐德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其他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收购杭州大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之芯”)100%股权,具体内容请查阅2024年06月0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7月2日,杭州之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州之芯100%股权,杭州之芯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满足杭州之芯短期运营需要,杭州大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之芯提供了3000万借款,本次收购完成后,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上述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被动形成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大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之芯已向杭州大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归还该笔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

六、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 监事会意见
安徽富乐德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其他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收购杭州大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之芯”)100%股权,具体内容请查阅2024年06月0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7月2日,杭州之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州之芯100%股权,杭州之芯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满足杭州之芯短期运营需要,杭州大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之芯提供了3000万借款,本次收购完成后,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上述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被动形成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大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之芯已向杭州大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归还该笔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

六、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 监事会意见
安徽富乐德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其他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收购杭州大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之芯”)100%股权,具体内容请查阅2024年06月0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7月2日,杭州之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州之芯100%股权,杭州之芯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满足杭州之芯短期运营需要,杭州大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之芯提供了3000万借款,本次收购完成后,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上述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被动形成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大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之芯已向杭州大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归还该笔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

六、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 监事会意见
安徽富乐德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其他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收购杭州大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之芯”)100%股权,具体内容请查阅2024年06月0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7月2日,杭州之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州之芯100%股权,杭州之芯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满足杭州之芯短期运营需要,杭州大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之芯提供了3000万借款,本次收购完成后,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上述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被动形成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大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之芯已向杭州大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归还该笔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

六、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 监事会意见
安徽富乐德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Table with 2 columns: 1. 公司基本情况 (Company Basic Informatio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Main Accounting Data and Financial Indicators)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34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0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5人)。会议由董事长贺贤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0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2.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0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微纳特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2号)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4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172.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32,565,827.5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2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74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询。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33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0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0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贺贤汉、程向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0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0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7日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0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不会对项目造成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实施主体事项。

4.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董小平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8月27日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微纳特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纳特迅”)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2号)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4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172.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32,565,827.5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2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74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募投项目历次延期及终止情况
2024年0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陶瓷检测及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顺延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0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剥离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陶瓷检测及研发中心项目”、“陶瓷检测产品维修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具体金额以实际转账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业务,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情况
1. 基本情况
(1)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研发及